

# LONGFOR<sup>1</sup>

## 龙湖

###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_\_\_\_\_股的註冊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電郵地址(附註4)為\_\_\_\_\_

作為本人/我們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按下列指示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或倘未作出相關指示，則由本人/我們的受委代表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能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註5)		贊成(註6)	反對(註6)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張旭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項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擴大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註5)		贊成(註6)	反對(註6)
7	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

股東簽署(註7)：\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所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若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除非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便受委代表收取用於登錄及進入電子投票平台(eVoting Portal)以參與網上會議的登入資料及訪問代碼。
- 該等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標示為「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標示為「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一名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將假設該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如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日期後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上述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釐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